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GUYEN BA QUOC（中譯：阮伯國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09年6月13日，聲請狀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9年2月21日，早於發票日，是否有違誤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